

# 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

---


---

## 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、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、区农机事业服务中心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淄农办字〔2023〕24号）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针对不同信用状况、风险级别的监管对象，开展差异化的信用风险分类监管，对风险较低、信用良好的监管对象，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；对风险较高、信用不良的监管对象，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淄川区农业农村局  
2023年4月18日



---

---

##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联合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频次	检查时间	实施层级
1	农药监督检查	农药生产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农药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 10%，农药经营者抽查比例为 1%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	4 月-12 月	市、县级
2	肥料监督检查	肥料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30%，抽查 1 次	4 月-12 月	市、县级
3	种子监督检查	种子生产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 5%；抽查 1 次	4 月-12 月	市、县级
4	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	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为 5%，抽查 1 次	4 月-12 月	市、县级
5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	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 1 次	4 月-12 月	市、县级
6	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	生猪屠宰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%，每年 2 次	4 月-12 月	市、县级